

汤阴县贫困精神重残人员 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协议

甲方：汤阴县民政局

乙方：汤阴恒泰康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为做好汤阴县贫困精神重残人员集中托养照护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汤阴县贫困精神重残人员的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贫困精神重残人员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包括照料、护理、治疗与康复等。采取寄宿封闭式管理，提供长期日夜生活照料、护理、监督服药、精神康复、心理辅导、定期检查等服务，为有能力的托养人员进行职业康复指导，以及提供庇护性劳动。

第二条 服务对象

(一) 服务对象：具有汤阴县户籍特困人员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精神类重残人员，特殊情况一事一议。人员数量以实际托养人数为准。

(二) 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相关条款的要求。乙方与被托养人及其监护人签订集中托养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康复和医疗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 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相关规定，科学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确保人员数量、资质和岗位配比满足 24 小时照护需求，切实保障托养服务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二) 生活照料服务

1. 日常生活护理：为精神重残人员提供持续性照顾，确保精神重残人员享有舒适、清洁的日常生活，协助精神重残人员起床、洗漱、穿衣、整理床铺等，确保个人卫生良好。

2. 饮食管理：根据精神重残人员的饮食需求和健康状况，制定合理的饮食计划。提供营养均衡、口味适宜的三餐，确保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素的摄入量符合健康标准。对有特殊饮食需求的个体，如糖尿病饮食、低盐饮食等，严格按照医嘱执行，原则上每月人均餐标不得低于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60%（如相关文件另有要求的，另作调整）。

3. 居住环境：保障精神重残人员居住环境的安全与舒适。房间布置应简洁、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纸屑、无灰尘、物品摆放整齐。

4. 安全保护服务：以预防为主，根据精神重残人员的需求，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或减少对重度残疾人的伤害。

5. 辅助服务内容要求：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劳动技能训练等辅助服务内容，以提升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

6. 日常活动：帮助精神重残人员进行日常生活活动，如如厕、使用轮椅等。如有行动不便的个体，应定时协助其翻身、坐起，预防压疮等并发症。

7. 休闲娱乐：根据精神重残人员的活动能力和兴趣爱好，安排适当的室内外活动，如散步、观看适宜的节目、阅读等，丰富其生活内容，促进身心健康。

（三）医疗护理

1. 基本护理：提供基本的医疗护理服务，如测量体温、血压、血糖等。对患有慢性疾病的个体，督促其按时服药，观察病情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2. 专业护理：对于需要注射、换药等医疗操作的服务对象，应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程，确保医疗安全。

3. 医疗服务衔接：与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为精神重残人员提供转诊、会诊等医疗服务。

（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由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辅导服务，辅导内容包括情绪疏导、心理调适、人际关系处理、职业发展规划等。应能满足托养人员特殊心理需求，包括看望、聊天、沟通交流等咨询活动，给予足够的关爱、尊重和鼓励，帮助他们树立自信，增强心理韧性。

（五）社会融入服务

预防病情复发、帮助他们更好地回归生活和社会。比如帮助患者及其家属了解疾病知识，掌握应对病情波动的方法，指导患者合理用药、规律作息。有效降低复发风险，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特困精神重残人员集中托养必须经甲方批准,乙方方可接收。
2. 甲方应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有权对乙方在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依法予以处理。
3.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乙方政策上的扶持和照护服务指导。
4. 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向乙方拨付集中托养服务费,如甲方逾期未支付,所造成的影响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 1600 元/月/人的标准支付精神重残人员基本集中托养服务费用。该费用涵盖托养期间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基本生活:伙食费(餐标不得低于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60%)、服装及被褥(每年至少配备 3 套新服装(春秋、夏、冬各一套),单鞋、棉鞋各 1 双。床上用品每人至少配有 2 套)、日常生活用品、零用钱及日常照料护理、精神康复等。
6. 甲方负责托养人员在乙方住院期间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政府兜底救助等保险报销之后的所有医疗费用。住院期间生活费由甲方负责,每月按 700 元计算,包括伙食费、生活用品费、护理费等,以上费用之和每月不超过 1600 元。
7. 对符合条件入住的特困人员,乙方应按照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的比例核定零用钱,原则上每月定期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发放,对于失能失智人员经监护人同意后,可采取同等价值实物形式发放,不得冲抵伙食费、护理费、药品费等,并于每月进行公示。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加强管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优质的托养照护服务。乙方应利用技术手段多方位监控托养对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托养对象病情复发，造成伤人毁物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托养对象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护理及生活照料，特别要保障托养对象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 负责托养对象服药、复发先兆识别、躯体管理、生活技能训练等康复服务，负责托养对象生命体征的监测、药物反应及定期体检。

4. 托养对象因精神疾病乙方应依据《精神病学》、《诊断学》等专业规范执行，需要住院治疗、转院治疗、超过 7 天的请假、出院等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及甲方，经监护人或镇村分管干部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如遇紧急情况，可电话沟通，随后补办手续。

5. 托养对象正常死亡，乙方应及时通知监护人及甲方，监护人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前往处理，费用与乙方无关。

6. 除甲方批准的集中托养对象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接收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须严格遵守托养照护机构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严守日常工作记录制度等。

8.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反民政规定标

准和其他违规情况，甲方有权依照规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9. 因乙方原因造成托养对象走失的，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报警和寻找，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收取的基本托养服务费用标准为：1600元/月/人。1—10天的不收取费用；11—20天的按800元/人收取；21天及以上、不足一个月的按1600元/人收取。

2. 每季度为一个托养服务结算周期，由乙方提供对账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在下一个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 因托养服务费标准有可能随物价调整而发生变化，故服务费用标准每年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商议确定。

4. 乙方须对甲方拨付的托养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 本协议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二) 如遇以下情况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项目无法进行。

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民政行业标准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各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汤阴县民政局（章）

负责人：郝磊磊



乙方：汤阴恒泰康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章）

负责人：刘浩



2026年3月27日